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罗湖）失告字〔2023〕1号



单位名称：韶光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A3Q4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建设路2016.2018号南方
证券大厦AB栋16层02AX15

法定代表人：樊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开展了2023年部分环评文件复核及环评编制单位检查工作。经调查，你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登记住所无你单位办公场所，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失信行为：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存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编制单位和编制

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四）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2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曹林飞

联系电话：0755-25225105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三
楼

